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鄆) 应急罚[2022]3 号

被处罚人：刘鹏性别：男年龄：40 身份证号：430626198202272411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平江县加义镇东南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162 号 邮政编码：462000
联系电话：18603956277
所在单位：河南鯤乐食品有限公司职务：总经理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鄆城区裴城镇三丁路口漯西工业区
被处罚单位：_____
地址：_____ 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 年 6 月 9 日，按照漯河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开展工矿商贸行业复工复产交叉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召陵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梁进功、王红兆、鄆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迟彦邦、杨凯强在对河南鯤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河南鯤乐食品有限公司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。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鄆应急现记[2022]21 号），证明河南鯤乐食品有限公司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。证据二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鄆应急责改[2022]18 号），证明河南鯤乐食品有限公司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。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河南鯤乐食品有限公司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万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鄆城支行，账号 41001557310050203357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鄆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漯河市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2年6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